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图软件”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定对黄骞、林彬和孙培基等 3 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1,600 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1,600 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44,957.8967 万股减至 44,953.7367 万股，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由 44,957.8967 万元减至 44,953.7367 万元。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减资相关议案。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